



# 2020.5

总第21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6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彭思藏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0〕8号）……………（02）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20〕45号）……………（05）

## 部门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0〕57号）……………（06）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58号）…（09）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浙集（开）管〔2020〕23号）……………（20）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认定和基金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温卫发〔2020〕70号）……………（23）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47号）……………（30）

## 机构人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4）

## 政务简讯

“三强两促”工作交流会召开等简讯6则……………（35）

##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40）

##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4）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紧扣“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抓紧对11个发展质量类、11个结构优化类、6个民生福祉类、8个资源环境类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主要指标落实到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要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指标运行及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估，对进展相对滞后的指标要及时向责任单位提出预警，加快形成市县联

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圆满完成2020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附件：202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1日

附件

## 202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发展 质量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7%左右	预期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8%左右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达到2.3%	约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增长15%	约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	增长8%以上	预期性
	规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7%左右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增长15%左右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增长7.5%左右	预期性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增长7.5%左右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增长7.5%左右	预期性
	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左右	预期性
结构 优化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8%以上	预期性
	交通投资	增长10%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12%	预期性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增长10%	预期性
	民间项目投资	增长12%	预期性
	制造业投资	增长10%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8.5%左右	预期性
	网络零售额	增长12%	预期性
	货物贸易出口	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预期性
	服务贸易进出口	增长5%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	3亿美元	预期性

	指标名称	2020年目标	指标属性
民生 福祉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3.5%左右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7.5%左右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8.5%左右	预期性
	城乡居民收入比	力争收窄到2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万人以上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2.8%以内	预期性
资源 环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二氧化硫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水环境质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环境空气质量		

注：1.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为剔除物价因素后的可比价增速。

2.实际利用外资为商务部口径。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9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 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区2019年城市规划实施及建成区监测情况，2019年底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为267.63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ZJCC13-2020-0004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 扩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0〕5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特制订《温州市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9日

## 温州市区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和《关于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182号）文件精神及《温州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结合温州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洞头区除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经费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经费（以下简称“家政专用经费”），指市（区）政府通过预算内外等各种渠道筹集的，用于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的各项经费。

**第四条** 家政专用经费坚持统一预算、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

### 第二章 资金筹集和使用

**第五条** 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级家政行

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家政专用经费,并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家政专用经费的投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现有体制共同承担。

**第六条** 家政专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家政产教融合基地建设补贴;
- (二)家政企业培育补贴;
- (三)家政人员配套补贴;
- (四)社区家政服务点补贴;
- (五)家政人员临时住宿补贴;
- (六)其他支出。

### 第三章 家政项目

**第七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文件内容,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第八条** 家政产教融合基地建设补贴。对符合相关条件且验收通过的“家政产教融合基地”,创办初期每家给予一定的创办经费支持,此后在试点期间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九条** 家政企业培育补贴。对支持开展家政试点工作,且在员工制企业经营模式、培训家政人员、持卡上门服务、免费体检、社区网点建设中作出有益探索并取得成效的家政企业,符合相关标准后给予最高20万元的培育经费补贴。

**第十条** 家政人员配套补贴。对建立诚信档案并持家庭服务信息卡的家政人员给予体检、人身意外保险和首次来温就业路费补贴。

(一)体检补贴。采用先体检后补贴的形式,为家政人员每人每年免费提供价值不超过200元的基本体检项目。

(二)人身意外保险补贴。为家政人员每人每年提供价值5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三)首次来温就业路费补贴。为非温州户籍的家政人员提供300元(浙江省)、500元(华东地区包括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上海市)、800元(其他地区)的首次来温就业路费补贴。

**第十一条** 社区家政服务点补贴。对验收合格的“社区家政服务点”,在试点期间每年给予3万元(含)以上的经费补助。

**第十二条** 家政人员临时住宿补贴。在试点期间给予家政人员每人每天50元的临时住宿补贴,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

**第十三条** 上述家政专用经费各项支出中,在促进就业相关预算中列支,并按支出项目进行分类核算。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财政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家政专用经费的预、决算管理。

(一)年度终了前,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财政预算的有关编制要求,统筹考虑并提出本地区下年度家政专用经费预算,包括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家政专用经费预算中安排的相关经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家政专用经费预算,并严格按照规定批准后的预算执行。

(二)年度终了后,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真做好家政专用经费的决算工作。除按规定要求及时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家政专用经

费决算报表外，还需编报当地年度家政专用经费情况表，并进行分析和说明。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区财政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促进家政专用经费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促进家政专用经费支出绩效评估机制，努力提高促进家政专用经费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市、区财政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家政专用经费发放情况统计数据库系统，实现数据库管理和网络化信息管理相结合，切实加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基础管理。基础管理数据统一纳入数据系统，通过建立享受各项补贴（补助）政策人员、单位的基础信息和数据系统，有效甄别享受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逐步实现数据系统与财政部门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挪用家政专用经费，或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

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市、区财政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掌握和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报告家政专用经费使用、享受政策人员等有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家政专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家政专用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关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具体管理办法按《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执行。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洞头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开始施行。



ZJCC13-2020-0003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 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开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人力资源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力度，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特制定《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2日

## 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力度，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提高专账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和《温州市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温人社发〔2019〕160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培训补贴项目

培训补贴项目包括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制

培训、岗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师带徒培训、创业培训。

#### （一）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资格培训是指以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下同）为主要补贴依据的培训。

1.补贴标准。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按A、B、C类给予补贴，专项能力初级证书、高级证书分别按每人600元、800元给予补贴，以上培训补贴标准均含鉴定费补贴（详见附件1：温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补贴目录”）。属于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技能人员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在补贴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公布。

## 2. 补贴对象及申领程序

（1）个人。个人须取得补贴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参加市区失业保险且申领补贴时仍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②具有市区户籍、在市区常住并办有居住证或在市区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③在温就读以及温州生源在外地就读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院校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生，下同）；④在市区就业创业且在我市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及鉴定的城乡劳动者。

其申领程序为：①机构代为申报。个人在市区职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补贴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职业培训机构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补助学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发证名册、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已激活金融借记功能，可共享获取，下同）等材料，统一向开班备案地人力社保部门代为申请补贴，人力社保部门按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将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的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金融账户。②个人直接申领。在市区参加失业保险且申领补贴时仍参保缴费的个人，通过自学途径取得补贴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个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等材料，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个人参加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组织或选送的技能竞赛且取得补贴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

可向竞赛组织选送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和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

个人申领补贴时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应是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核发，同时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且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申领。通过企业（或行业协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试点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师带徒培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不能作为个人申领补贴依据。

（2）企业。补贴给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企业（或行业协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不再发放个人培训补贴。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职业资格证书发证名册等材料，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3）院校。补贴给组织本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培训并取得补贴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等院校，不再发放个人培训补贴。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学籍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发证名册等材料，向开班备案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 （二）项目制培训

项目制培训是指以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为主要补贴依据的培训。项目制培训一般由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高等院校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可委托项目制培训承办机构具体承办培训。

1. 补贴标准。项目制培训按每人每课时25元、不超过2000元进行补贴，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和我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特定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上浮30%；其中特种作业人员

操作证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500元、复审培训每人补贴100元；退役军人列入补贴的培训内容范围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商市财政部门 and 人力社保部门确定，并制定相关培训计划方案。项目制培训直接补贴培训承办主体。

## 2. 补贴对象及申领程序

(1) 企业。经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对本企业职工开展项目制培训的规模以上企业、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所列企业和相关特定企业。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培训授课视频（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2分钟，下同）等材料，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2) 机构。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承办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培训授课视频等材料，向委托其开展项目制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申领补贴。

(3) 院校。组织本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温就读以及温州生源在外地就读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市区从业人员参加项目制培训的高等院校。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培训授课视频等材料，向开班备案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 (三) 岗前技能培训

1.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新录用员工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企业岗位实际，主要围绕岗位履职必需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安全操作技术、企业文化等，开展岗

前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1天）的，按200元/人的标准补贴企业。

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等材料，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2. 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对家政从业人员，按照岗位实际开展针对性培训，主要围绕岗位履职必需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安全操作、基本法律知识等内容开展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总课时不少于8课时（1天）的，按200元/人的标准补贴机构。

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等材料，向开班备案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 (四)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是指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培养对象分为职工学徒和学生学徒。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学徒类型进行补贴。职工学徒每人每年实际培训费低于4000元的，按实补贴；每人每年实际培训费高于4000元的，按照实际培训费的60%和4000元比较，按就高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上述补贴标准的50%支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支付。学生学徒补贴金额按学徒月实习津贴标准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不高于3000元，培训后企

业未与实习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授课视频、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其中，属于学生学徒的，应提供企业支付给学生的全部津贴凭证，与实习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登记证明。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 （五）以师带徒培训

以师带徒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含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的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工作室”）结合工作室职业项目工种面向本企业或本行业开展以师带徒培训，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和补贴目录内标准（属于紧缺工种的按规定上浮）补贴大师工作室。以师带徒培训每期带徒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年不超过4期。

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培训（带徒）计划备案表、带徒协议书（包括带徒内容、人数、期限、目标、师徒权责等内容）、职业资格证书发证名册等材料，由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 （六）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是指面向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农村贫困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及其他城乡劳动者，在温高校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学生）、在温就读以及温州生源在外地就读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培训对象开展的

创业培训。包括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主要针对已经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者）、网上创业培训、“互联网+”创业培训、“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或经市人力社保部门确定的创业培训创新试点项目等，一般每班不超过50人。创业培训直接补贴开展创业培训的高等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免费参加培训。参加SYB、IYB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参加网上创业培训、“互联网+”创业培训、“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取得合格证书的，按15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创业培训实行考培分离，培训机构可委托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创业考评工作。

其申领程序为：提交《温州市职业培训开班申报表》《温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单位）》《温州市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发证名册、培训授课视频等材料，向开班备案地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

## 二、补贴审核拨付

（一）材料受理。人力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对象的补贴申请材料时，应对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二）审核公示。受理补贴申请的人力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复核，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能依托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或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直接审核，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情况（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补贴人数、金额等）进行公示。

（三）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单位进行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支付补

贴,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四)补贴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由受理单位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其中行业主管部门受理的项目制培训,由行业主管部门凭《温州市项目制培训资金申请表》及收款收据向同级人社保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至其单位账户,再由行业主管部门转拨补贴资金给申请对象。

### 三、培训监督管理

(一)开班备案制度。企业、大师工作室、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项目制培训承办机构等培训主体(以下简称“培训主体”)应按规定开展培训,培训实行“先备案、后开班”制度,培训主体一般在培训班开班前5日(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可灵活备案)将《温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课程安排、学员名册,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上报所在地人社保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不予安排职业资格鉴定或考核,不得享受培训补贴。培训主体应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组织培训,认真执行考勤签到制度,规范办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二)培训机构管理。经市人社保部门审核批准或项目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在市区范围内开展招生培训活动;经区级人社保部门审核批准或项目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允许在所在区范围内开展招生培训活动。跨区域开展招生培训的,需经培训所在地人社保部门同意后方可申请开班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培训结束后,原则上由开班备案地人社保部门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对本区域可开展的鉴定工种,原则上均需在本区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主体应健全培训管理制度,注重保存培训授课视频,建立培训台账,

台账保存期至少为五年,确保可追溯,并接受各级人社保部门检查监督。

(三)培训资金渠道。市区职业资格培训补贴由市本级、各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分别列支;市区企业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岗前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和新型学徒制补贴由企业失业保险缴费地的专账资金列支;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由培训开班备案地的专账资金列支;以师带徒培训补贴由大师工作室所依托单位失业保险缴费地的专账资金列支;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制培训补贴由市本级专账资金列支;高等院校组织的项目制培训补贴由培训开班备案地的专账资金列支;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制培训补贴由所在地的区级专账资金列支;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的培训补贴由市本级专账资金列支。

###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各地人社保部门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提高劳动者素质、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专账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地人社保部门要依托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加强与经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汇总培训人员信息和数据,实现一网比对、一网归集、一网统计。

(二)规范资金使用。财政、人社保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对补贴项目之间有重复的,原则上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坚决杜绝重复培训、多头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以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或温州市

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进行培训报名注册，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自然年度）可享受不超过3次（包括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对组织项目制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和“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资金划拨和培训管理。每年初，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年度培训计划任务数向同级财政、人社部门提交年度培训预算资金。年底前，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培训人数、补贴金额汇总统计后报同级人社部门。经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妇联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各自牵头实施的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补贴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规范经办流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培训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培训质量检查制度，对培训班的日常监管，由受理备案的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培训主体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由培训主管单位追回其非法所得，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惩。财政、人社部门要将专账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内部监督检查重点范围，并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中的培训对象原则上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男性16-60周岁，女性16-50周岁）内，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女性年龄可放宽至55周岁，其他参加项目制培训的政府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确需放宽年龄的，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商市人社部门另行确定。

（二）本办法所称补贴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温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标准目录》职业项目（工种）内我市人社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浙江省级人社部门核发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我市企业、院校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核发并经浙江省、温州市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本办法所称高等院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培训机构是指经人社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高等院校、中职院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制培训承办机构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经人社部门认定具备培训能力和经营项目的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具备培训能力和经营项目的其他培训机构。

（四）温州市区按本办法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工作，各县（市）及洞头区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补贴对象，由温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内如因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国家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温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标准目录  
2.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考目录  
3. 项目制培训工作流程  
4.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编码规则

附件1

## 温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标准目录

类别	职业(工种、项目)		补贴标准		
			级别/课时	金额(元)	
职业资格 培训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A	车工、铣工、焊工、电工、铸造工、锻造工、钳工、磨工、汽车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初级	1200
			中级	1600	
			高级	2400	
			技师	3500	
			高级技师	4500	
		B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金属热处理工、制冷工、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美容师、美发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初级	1000
			中级	1200	
			高级	1800	
			技师	2800	
			高级技师	3800	
		C	育婴员、保育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保安员、防水工、钢筋工、砌筑工、混凝土工、手工木工、架子工、茶艺师、评茶员、有害生物防制员、安检员、安全评价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中除上述A、B、C类以外的其他由浙江省省级、温州市各级人社部门核发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800
			中级	1000	
			高级	1500	
			技师	2500	
			高级技师	3500	
	专项能力证书	专项能力初级证书		600	
		专项能力高级证书		800	

类别	职业（工种、项目）	补贴标准	
		级别/课时	金额（元）
项目制培训	按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25元/课时，不超过2000元。		
	高危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新证	500
		复审	100
以师带徒培训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师带徒培训	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及等级，直接给予大师工作室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	SYB、IYB培训	64	1000
	互联网+创业培训	104	1500
	网上创业	106	1500
	“8+X”模拟公司创业实训	168	1500
岗前技能培训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	8	200
	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	8	200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职工学徒	每人每年实际培训费少于4000元的，按实补贴。实际培训费大于4000元的，按照培训费×0.6和4000元比较，按就高补贴，最高不超过6000元。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上述标准50%支付。	
	学生学徒	培训后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对照实习津贴最高补贴3000元。	

备注：本补贴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实施动态调整，适时在温州市人力社保局网站公布。



## 附件2

##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考目录

专项职业能力（初级）	脚穴按摩、艾灸理疗、酒店餐饮服务、客房铺床、盆景假山制作、皮鞋制底、皮鞋制帮、皮鞋制板、电子产品装接、服装缝制、美工设计、商品收银、甜品烘焙、食品检测、汽车美容装潢、车身修复、驾驶操作、测量放线、电商操作、计算机办公操作、计算机调试维修、网络维护、多媒体制作、3D打印技术、商品销售、木活字印刷、污水处理、供水营销、水质检验、水生产处理、网上创业（美工设计方向）、空调维护清洗、暖通系统安装维修、制冷设备气焊、家用燃气具安装维修、家用视频维修、多联机空调安装维修、医院护理、母婴护理、老年照料、中医催乳、低压电器及元件检验、低压电器产品装配、电子产品装配、按摩椅皮套车缝、产品摄影、药膳制作、家用冰洗设备安装维修、货运代理、中药调制、餐厅服务管理、创业辅导、机械手操作、石斛加工、陶瓷雕刻、竹子雕刻、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园艺布景、剪纸制作、民宿管家服务、电脑时装设计、轻工产品设计、家具结构设计、机电产品绘图、建筑识图与制图、化妆设计、社区保洁、眼镜点焊、眼镜割片调机、眼镜校架、眼镜绘图、眼镜设计、指甲设计、美睫嫁接、网络直播、阀门技术（设计）、阀门技术（制造）、阀门技术（检验）、阀门技术（试压）、阀门技术（销售）、电商网店运营、中医推拿、环卫项目经营管理、模具开发设计、纹绣造型、企业班组管理、网上信息录入、采购关系管理、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社区管理、胶鞋机缝、PLC编程、产后康复、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装配式建筑构件装配、家庭教育指导
专项职业能力（高级）	脚穴按摩、酒店餐饮服务、皮鞋制板、皮鞋制帮、电脑时装设计、轻工产品设计、家具结构设计、机电产品绘图、建筑识图与制图、化妆设计、3D打印技术、眼镜点焊、眼镜割片调机、眼镜校架、指甲设计、美睫嫁接、网络直播、阀门技术（设计）、阀门技术（制造）、阀门技术（检验）、阀门技术（试压）、阀门技术（销售）、电商网店运营、中医推拿、环卫项目经营管理、模具开发设计、纹绣造型、医院护理、母婴护理、老年照料、中医催乳、企业班组管理、网上信息录入、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电子产品装接、网上创业（美工设计方向）、眼镜绘图、眼镜设计、采购关系管理、药膳制作、胶鞋机缝、PLC编程、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装配式建筑构件装配、服装缝制、家庭教育指导

备注：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具体以温州市人力社保局网站发布为准。

## 附件3

## 项目制培训工作流程

### 一、项目制培训名称

按国家职业目录分类大典（包括新公布的职业、工种）公布的技能中类或细类名称进行规范。项目制培训目录由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企业提出或人力社保部门向社会征集后公布，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发文确定。项目制培训目录可适时进行调整。

### 二、项目制培训内容

1.规模以上企业、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所列企业及相关特定企业组织的本单位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岗位练兵；

2.各行业主管部门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失土农民、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开展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

3.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面向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的安全技能培训；

4.农业农村等部门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

5.各行业主管部门面向本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高等院校面向有培训需求的本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温就读以及温州生源在外地就读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面向市区从业人员开展的岗位技能提

升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

### 三、项目制培训工作流程

1.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工作流程。培训备案—组织培训—结业评估—结果公示—经费核拨。规模以上企业、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所列企业、可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开展项目制培训。培训实行开班备案制度，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2.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制培训工作流程。公布培训项目—组织培训—结业评估—结果公示—经费核拨。行业主管部门应提前将本年度本部门组织的项目制培训计划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培训项目应在部门官网上发布。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的，可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具体承办培训并签订书面协议。开班前，培训机构向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开班备案，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核发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3.高等院校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工作流程。确定年度培训计划—公布培训项目—组织培训—结业评估—结果公示—经费核拨。高等院校应提前将本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报人力社保部门，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对象、预计人数、时间安排以及资金预算等内容，培训项目应在院校网站上公布。培训实行开班备案制度，培训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 附件4

##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编码规则

培训合格证书（采用统一制式）由培训主体核发，标注“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字样，由人社保部门统一编码，并纳入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系统。培训合格证书由10位组成，第一位，温州市的简称，第二位，以英文顺序代表市本级或所辖县（市、区），每

个地方的代表英文字母由市里确定；第三位为固定位“P”，代表培训；第四、五位代表年份后两位；第六至十位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的流水号。如：温AP2000001，温代表温州，A代表市本级，20指2020年，00001指第一位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员。

ZJCC81-2020-0005

#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20〕23号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促进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20年5月18日

## 促进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为加快优质要素资源在我区集聚，吸引各类总部企业聚集发展，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同时，打造重大平台，提升我区产业竞争力，做大我区经济总规模，集聚产业项目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高起点谋划发展总部经济，引导和推动温籍企业总部回归，招引国内外企业总部项目，推动有效投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根据

《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10号）等文件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框架和服务体系，创造良好的总部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总部经济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提升。重点引进在外温商回迁的综合总

部、区域总部、贸易总部以及国内外500强、行业百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等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总部，以增量倍增促进新动能培育、竞争力提升。

## 二、具体要求

按以下标准出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扶持政策、认定程序和政策兑现等：

### (一) 认定标准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在浙南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内、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我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同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若被扶持企业违反上述规定承诺，应进行财政、税务结算，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应全部退还拨付单位。

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将被认定为新迁入总部企业或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

#### 1. 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1) 我区新成立总部企业，同时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我区的企业；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均未通过任何形式（如：招拍挂、司法拍卖等）取得我区工业用地。

(2) 在区外设有不少于1家关联企业，并实现统一核算，该关联企业在我区汇总缴纳企业相关税收，关联企业在法律上由控制公司和从属公司构成。

2. 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不包括房地产企业）

(1) 在我区内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区外设有不少于1家关联企业，并实现统一核算，该关联企业在我区汇总缴纳企业相关税收，关联企业在法律上由控制公司和从属公

司构成。

(2) 同时该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同比上一年度增长10%（含）以上。

(3) 我区供地企业需达到投资合同达产考核标准。

### (二) 扶持政策

符合认定标准并达到规定条件要求的总部企业可申请相关政策奖励。

1. 落户奖励。经认定，符合新迁入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当年度纳税总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将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 新迁入总部企业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新迁入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当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下不予以奖励；当年度纳税总额达1000-2000万元全额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给予奖励（例：1500万元，全额按80%返还）；当年度纳税总额达2000-5000万元的，超额部分（超额指超过2000万元起始纳税额的部分，下同）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5%给予奖励（例：3000万元，2000万元全额按80%返还，超过2000万元的1000万元部分适用85%返还，下同）；当年度纳税总额达5000-10000万元的，超额部分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0%给予奖励；当年度纳税总额达10000-20000万元的，超额部分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5%给予奖励；当年度纳税总额达20000万元以上的，超额部分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100%给予全额奖励。

#### 3. 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贡献奖励：

经认定的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当年度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下不予以奖励。

(1) 第一年补助（奖励）额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实缴税收所形成的区级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增量超过10%（含）以上部分的100%给予奖励。

(2) 往后参照其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同比上一个补助奖励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 增量超过10% (含) 以上部分的100%给予奖励。

4. 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对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及特定类型的总部企业或者新兴业态的总部企业, 在认定条件和鼓励政策上, 可实行“一事一议”。

### 三、保障措施

#### (一) 组织机构

1. 成立浙南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 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总部经济的政策与规划, 负责资格认定、奖励审核、考核与统计评估, 协调、统筹、督促整体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 负责日常工作。

#### (二) 认定程序

总部企业认定的具体程序参照以下规定:

1. 申报。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在规定时间内,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 填写相关申请表(见附件), 并按规定提交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区外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纳税完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通过后, 工业类企业由区经发局牵头召开评审会; 贸易类企业由区商务局牵头召开评审会; 建筑类企业由区住建局牵头召开评审会, 评审通过后报区管委会审核确认。

3. 报备。区管委会审核确认的总部企业名单经公示、公布后, 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

#### (三) 政策兑现

所有补助(奖励)申请均通过“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线上办理。

1. 企业申请。由总部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补助(奖励)申请, 同时提供纳税资料等材料, 再由行业主管部门转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

2. 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总部企业提供的纳税资料进行审核, 出具所属年度净入库数合计证明, 同时列明各项分税种的净入库数。审核通过后经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批确认后, 进行公示。

3. 拨付。由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将确定的补助金额直接拨付给企业。

ZJCC67-2020-0001

#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认定和 基金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温卫发〔2020〕70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慈善总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各医院，市属各医疗机构：

为切实落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确保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医疗救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5〕120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认定及支付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身份不明患者的认定

对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件或对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有疑议的患者，医疗机构先采取询问患者本人、家属、陪伴人员，以及查验神志不清患者随身物品等方式初步核实患者身份；无法确认的，医疗机构应填写《温州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身份核查表》，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核查，公安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医疗机构。

## 二、无力支付患者的认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无力支付患者：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特困供养对象；

（二）120或110转送的流浪乞讨人员（由

120或110处警单位出具证明）；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患者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出具无力支付医药费用证明：

1.患者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的；

2.患者及其具有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的；

3.患者家庭生活水平符合城乡低保标准或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

4.其他经济困难对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身份明确且有经济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医疗费用。对于经查明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但通过隐瞒身份，编造虚假材料等手段恶意骗取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医疗机构应及时追回资金并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同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抄送征信机构纳入不良信息名单。

## 三、简化基金支付审核程序

（一）医疗机构每季度末登陆“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向本级基金经办机构（市级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提交基金支付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基金管理机构（市级设在市慈善总会）将资金拨付至救治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向本级基金经办机构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时提交以下材料：

- 1.《温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
- 2.无法查明患者身份的证明材料或患者无支付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医疗机构盖章的医疗费用清单；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对于无法明确身份的患者，经公安机关核实确认，由本级基金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报基金管理机构支付。

（三）对于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提供民政或乡镇（街道）政府、患者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所在单位等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由本级基金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报基金管理机构支付。

（四）对于难以认定的患者，本级基金经办机构组织财政、公安、民政、医保等有关部门采取联席会议的方式，共同认定予以支付。

（五）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公共卫生经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

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支付或补助。

####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重大事项讨论和难以认定对象的联合审查等，统筹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慈善总会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 在市卫生健康委，各部门职责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5〕120号）文件执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

- 附件：1.温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  
2.温州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身份核查表  
3.疾病应急救助患者无力支付医药费用证明  
4.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流程图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慈善总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

## 温州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就诊科室		接诊日期	
疾病诊断		住院号		离院日期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入院护送情况(打√)	1.有: 120 ( ) 110 ( ) 救助站 ( ) 亲属 ( ) 其他 ( ) ; 2.无 ( )				
病情摘要(急危重伤病病情说明)	主管医师(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治疗总费用(元)		申请救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救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力支付				
医疗机构意见	医务科(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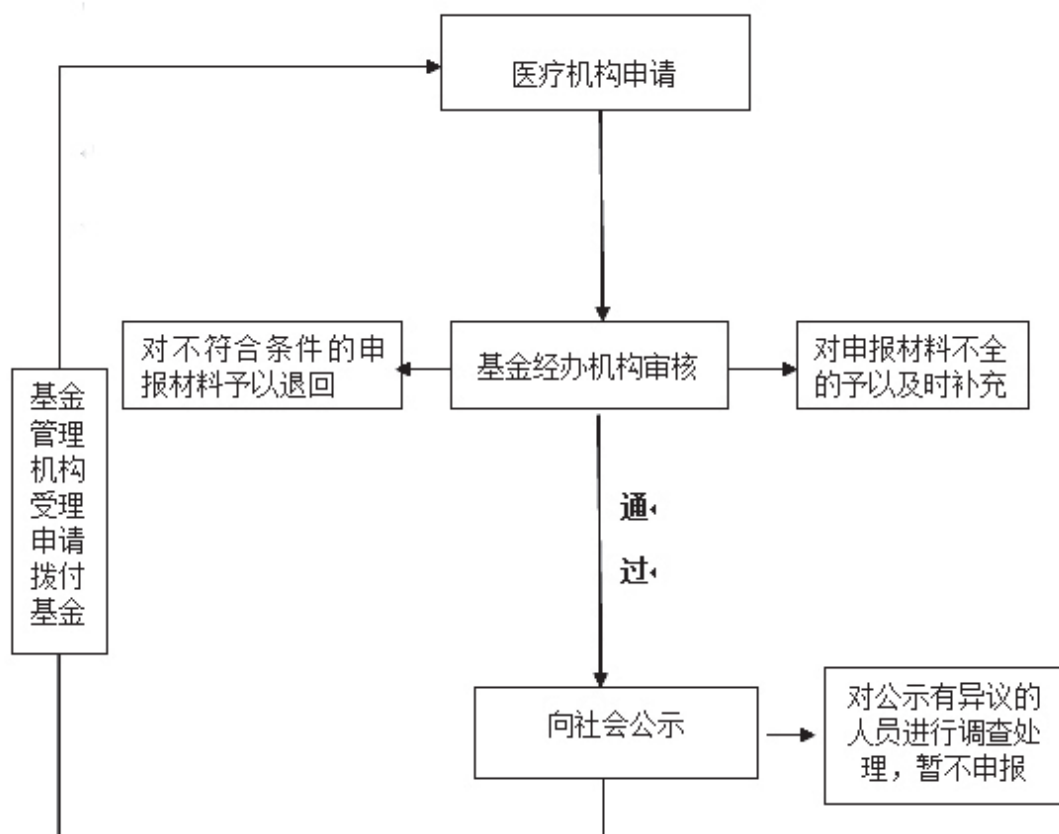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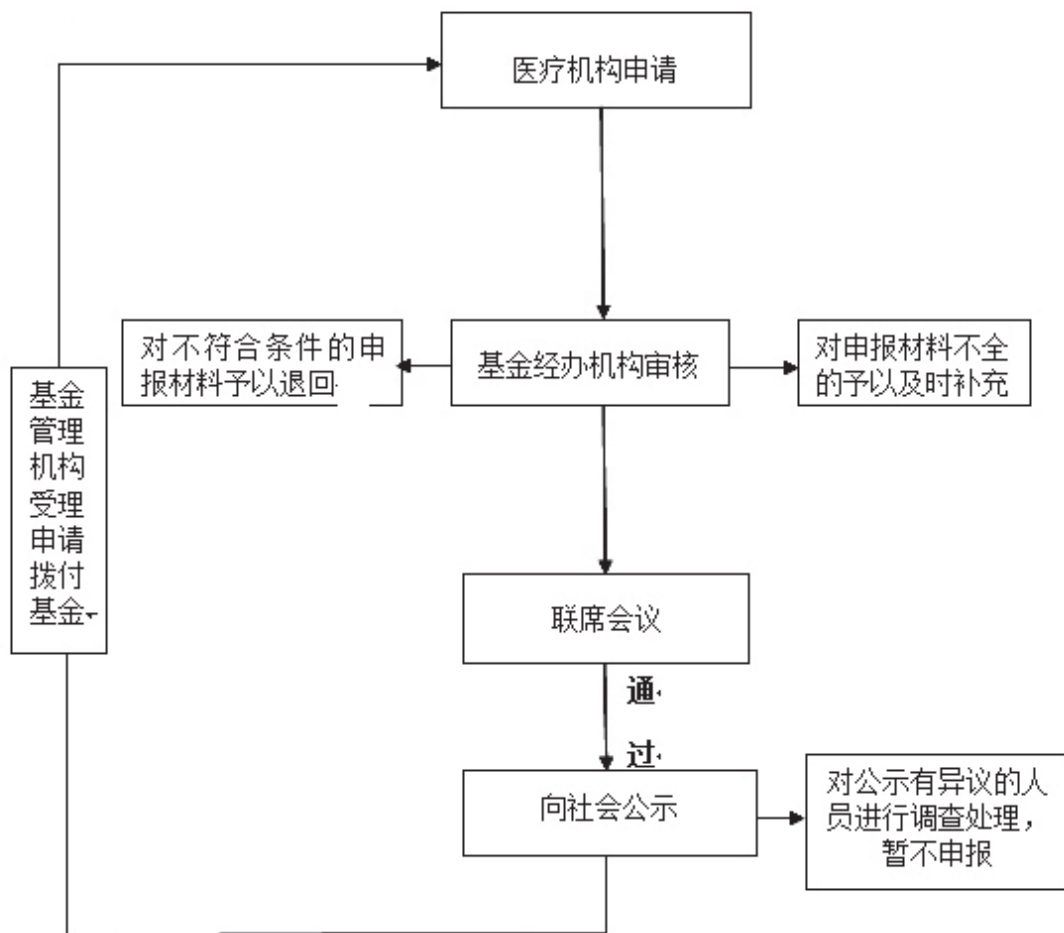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流程图

(身份不明、无力支付)



注：基金经办机构审核包含以下内容：联系公安部门查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医保部门查询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和医保大病救治等政策及其应享有的报销金额、民政部门查询本地户籍人员已享受的低保、低边、特困救助政策和金额。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流程图 (身份难以认定)



注：基金经办机构审核包含以下内容：联系公安部门查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医保部门查询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和医保大病救治等政策及其应享有的报销金额、民政部门查询本地户籍人员已享受的低保、低边、特困救助政策和金额。

ZJCC13-2020-0002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

## 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浙江省财政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字〔2005〕41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欠薪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金）的使用管理，妥善处置因欠薪引起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切实保障职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周转金是指为了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职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等。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启用应急

周转金先行垫付：

（一）因用人单位停止生产经营、用人单位经营者出走或逃匿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二）因用人单位确属短时间内资产一时难以变现支付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三）经批准的其他应急垫付费用。

**第四条** 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在人力社保部门或乡镇（街道、管委会）设立专帐，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应急周转金的额度标准：市本级、县（市、区）不少于200万元，辖区内从业者

人数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不少于50万元;其他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一定额度。劳资矛盾复杂、劳资纠纷多发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应急周转金筹集额度。

**第六条** 按照“分级设立、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急周转金由发生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政府负责垫付。

**第七条** 应急周转金的使用: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或者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发放,并严格按照规定对领取对象进行审核登记。市级应急周转金垫付资金不满50万元的,由市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审批;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批;100万元以上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后,报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调整审批额度权限。

**第八条** 应急周转金垫付后,日常会计核算作为“暂付款”处理,不直接列支。

**第九条** 应急周转金的清偿和核销:

(一)因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职工工资而垫付的职工工资或生活费等,由该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偿还,一般在30日内,特殊情况由用人单位书面申请,可延长至45日;

(二)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偿还的,负责发放的人力社保部门或者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及时启动司法程序,依法予以追偿。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到位的资金,由执行法院收回应急周转金的垫付部分,直接偿还。因用人

单位破产,垫付的应急周转金从破产用人单位破产财产中清偿的职工工资中划转偿还;

(三)因用人单位主体不存在或其他原因,造成垫付无法收回的或无法全额收回的,依据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严格按照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报权限部门批准,市级应急周转金垫付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将垫付的资金款项作坏账处理,逐笔核销。

**第十条** 法律责任:

(一)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垫付工资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发放的单位应责令其退回所骗取的款额。构成犯罪的,对骗取垫付工资的个人及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放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欠薪用人单位负责人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1.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审批表  
2.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核销所需材料清单

附件1

## 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审批表

申报单位：

日期：

欠薪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欠薪案情	垫付金额：			
凭证目录				
经办 机构意见				
人力社保部门 审批意见				
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				
市根治欠薪工 作领导小组组 长审批意见				



附件2

## 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核销所需材料清单

1. 欠薪应急周转资金核销的申请文件；
2. 《温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审批表》；
3. 垫付职工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的支付凭据；
4. 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其他相关材料。

##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方雷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麟任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李海洲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晓东任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朱国晓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黄唯中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徐延鸿任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徐清雨任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温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呈钱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

李耕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湧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免去：

李雄伟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锦波的温州市公安局轨道和交通治安分局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戴文虎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乐慧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一富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职务；

林崇国的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三强两促”工作交流会召开 创造性落实“关键十招”奋力实现全域绿色图全线满堂红

5月6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召开“三强两促”工作交流会。他强调，全市上下要围绕“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深化“三强两促”，加力“奋战奋进”，按照“一图一表一指数”机制，创造性落实好“关键十招”，全面交好二季度成绩单，全力实现半年度正增长。

“关键十招”是市委市政府把握发展态势、创造性贯彻落实全省二季度工作部署的非常之举、致胜之招。座谈交流会上，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围绕深化“三强两促”、力夺“半年红”，汇报了落实“关键十招”的行动方案。

陈伟俊指出，当前旌旗猎猎、擂鼓阵阵，是“两战都要赢”的关键时期。温州二季度目标已定、路径已明，总的调子是围绕“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深化“三强两促”，加力“奋战奋进”；具体路径是按照“一图一表一指数”机制，落实“关键十招”；阶段目标是全面交好二季度成绩单，全力实现半年度正增长。要紧而又紧，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全年；细而又细，每个环节深化细化具体化，每项工作到点到岗

到人；准而又准，根据区域特点、产业基础、发展短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落实；实而又实，实打实解决一批难题，硬碰硬促进发展，干出赶超跨越的新成绩。

陈伟俊强调，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发挥一线作战指挥部作用，统筹战略战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在全省大比拼中勇争先、走前列。要建立“一机制”，即“专班干”机制，坚持有统有分、协同作战，做到运作高效、工作协同、推进迅速，形成一贯到底的攻坚态势。要提升“一指数”，即经济运行月度综合评价指数，围绕“6+5”数据指标抓落实，用足用好政策，提速提质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民间投资和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要绘好“一张图”，即经济五色图，采取针对性赶超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持续发力改革、下沉服务、创新办法，努力实现全域绿色图、全线满堂红。要亮晒“一份表”，即争先评比表，大力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放眼全省大赛场，敢于夺旗比拼，强化过程管理，坚决守牢底线，以向上向好的半年度成绩单展示奋战奋进成果。要树立“一导向”，即凭实绩导向，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奖励措施和约谈机制，用排名来说话、以结果比高下、凭实绩用干部，形成“后进赶先进”“先进更先进”的奋进局面。

陈伟俊指出，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要保持清醒坚定、高度警惕，抓好精密智控、核酸检测、海上疫情输入和重点区域防控等关键，提前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的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推动疫情防控更精准，确保“两手硬、两战赢”。

### 我市召开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月21日下午，我市召开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任务不变、安排部署不变、时间要求不变”，保持定力、持续加力、精准发力，以更高站位、更大担当、更强力度做好对口工作，确保帮扶地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努力交好高水平全面小康、高质量对口工作、高标准窗口建设的优秀答卷。

会议传达了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了2019年度市对口工作情况和2020年度市对口工作建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市对口工作任务书。东西部扶贫协作四川省干部、援疆干部、援藏干部、援青干部代表作了发言。

过去一年，我市真心实意帮扶、真金白银投入、真抓实干落实，对口工作硕果累累，成功实现所有结对地区全部脱贫摘帽。

陈伟俊在充分肯定对口工作成效后指出，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做好对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努力方向。我们要对标对表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用心用情用力抓合作深化、制度创新，加速补齐短板，努力多创亮点，以

必胜之心共建全面小康，在收官大考中争取好成绩，在增强造血功能中开辟新路子，为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展现温州担当、贡献温州力量。

陈伟俊强调，要以攻坚之力巩固脱贫成果，把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对口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中之重，聚焦东西部协作“责任书”“军令状”，着眼于增强内生动力，紧扣精准脱贫，狠抓就业提升，全面拓展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旅游扶贫深度，着力构建多元帮扶格局，真正变“输血”为“造血”，把脱贫成果特别是“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稳定住、巩固好、不复失，确保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要以务实之举深化对口工作，按照统筹打好“两战”要求，对照我市对口工作任务书，抓紧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深化产业扶贫，提升公共服务，大力推进人文、旅游、经贸、改革、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深度合作，推动合作交流从以政府层面为主向多方全面参与拓展。要以共赢之道推动区域合作，着眼于国家大战略、大布局、大举措，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紧密互动，通过共建产业平台促进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加速流动，深化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对外开放、高端服务业等务实合作，深化文化、旅游、消费、民生、民间等领域交流合作，探索实践一批有效益、有创新的区域合作发展新模式，构建互利共赢、携手发展的发展格局。

陈伟俊强调，对口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地各部门要把对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协同推进中凝聚强大合力、营造良好氛围，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对口工作任务。广大援建干部人才要倾注感情、主动作为，为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长治久安作出积极贡献。

## 市政府常务会议 传达贯彻省重要会议精神

5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全省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动员大会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交通是拓展都市圈、培育经济圈的先行工程，是管长远的战略性工程。要抓认识，深刻领会“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对温州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完善立体型、枢纽型交通体系，努力在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中走前列。要抓规划，以多规合一促项目无障碍落地，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计划“盘子”，创造性开展投融资，加快破解要素制约难题。要抓会战，围绕省域、市域、城区3个“1小时交通圈”目标，统筹推进全省综合交通三年大会战和大干交通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充实重点项目库，加快建设速度。要抓试点，扛起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重任，打造改革创新亮点，创造更多温州经验。要抓保障，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做到要素保障到位、服务细致高效。

会议指出，要抓紧优化完善并按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市、县、乡编制工作，体现规划的超前性，积极争取增量、优化存量。要科学画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管理水平。要加强部门协同和规划衔接，构建部门横向配合、市县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实现多规合一，加快推动矛盾化解。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与应用，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要做好过渡期规划衔接，确保相关项目审批实施不受影响。

## 市政府召开加快经济高质量回升 重点工作专班例会

5月20日，市政府召开加快经济高质量回升重点工作专班例会，贯彻落实全省争先创优行动月度工作例会精神，对照“二季红、半年正”目标，分析形势、研究举措，部署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

为全力奋战二季度、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回升，今年5月以来，市政府组建12个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例会加强对经济运行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和推动。昨天的会议听取投资、政策、工业和信息化、消费、出口等专班工作情况。洞头区、苍南县、泰顺县分别作表态发言。

姚高员指出，要清醒认识当前经济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找准差距、破解难题、查补短板，锚定“转正、变色、升位”目标，巩固提升经济高质量回升势头，确保实现“两手硬、两战赢”。要深入实施争先创优行动，围绕“6+5”指标体系专题研究、专班推进，精准施策抓提升、补短板，推动经济向上向好，全面交好二季度成绩单，全力实现半年度正增长。

姚高员强调，要更好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做到推动工作有的放矢。要聚焦聚力重点任务，帮扶企业、个体户走出困境，着力破解疫情对出口、产业链、市场、农业造成的难题，以破难实效为经济回升提速增效。要分解落实工作到位，逐一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要精准分析短板，集中力量攻坚，把原因锁定到具体问题上，把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确保补短有效不反弹。要尽快理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争

先创优办公室“战时”指挥部作用，统筹协调各专班和属地工作落实。要强化数据信息归集，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和数据归集、催报、整合、分析，为研判形势、精准施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

5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草案）》。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市民对优质家政服务的需求急速扩张。去年，家政服务人员培训和信用体系建设，被票选为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为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活动、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我市将《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并于去年启动相关调研和起草工作。经多轮征求意见和文本修改，目前已初步形成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制定出台《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是回应民生诉求的具体行动，也是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要通过立法手段推动我市家政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努力构建“请得到、用得起、放心用”的家政服务市场，充分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会议强调，要通过条例颁布实施，既让家政服务需求方有获得感、幸福感，也让家政服务人员感受到城市的温暖，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法治化。要围绕服务民生落实好这件“关键小事”，具体做到“三个坚持”——要坚持赋能促发展和监管建机制的立法定位，把

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放在同等重要位置，推动家政服务业长远健康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立法解决家政服务业“需求大、要求高、供给不足、规范不够”等突出问题，明确管理和服务职责，提升家政服务水平和质量；要坚持创新突破，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总结提炼我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层面制度，把条例打造成为领跑全国的示范样板。

会议要求，要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条例文本，找到家政服务供需各方的“最大公约数”。要加快立法节奏，倒排时间推进条例修改，按时提请相关会议审议，确保程序环环相扣。要以立法为契机推动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为企业做大做强创造良好条件，努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市政府视频连线各地 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5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召开视频会议连线各地，专题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他强调，要站在讲政治、保稳定的高度，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深入开展民房、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为“争先创优”“两手硬、两战赢”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为补齐消防工作短板、防患于未然，市政府决定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开展民房、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姚高员要求，要从快从高抓好集中整治，紧盯火灾易发高发的重点环节，建立“隐患、时限、责任”三张清单，按规定严抓整改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复查排查、整治提升任务。要从

紧从重落实属地责任，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细化行动方案、加强进度跟踪，把责任压实到乡镇、街道和网格；要从紧从重落实行业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单位履职尽责，形成部门紧密协同态势，打好消防安全整体战；要从紧从重落实督导责任，加强专项行动全过程动态督查，及时通报进度并做好预警提醒。

姚高员强调，抓消防安全，关键在基层基础。要加快强化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完成社区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和提档升级工作，定期开

展火警响应演练，增强处置响应能力。要加快提升基层消防监管能力，全面铺开消防委托执法，加大对重点领域处罚力度，提高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巡查频次，履行好公安派出所基层消防执法职责。要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智能化应用，建成并推广居住出租房管理平台、消防管控“秒响应”平台，提升基层动态监管效能。要从细从深抓好公众安全教育，锁定出租房房东、二房东、合用业主、网格员等重点对象，精准精细开展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 5月份市政府记事

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2020年第一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三强两促”工作交流会。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一办七组”扩大会议暨市县“两个健康”专题视频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督导高校疫情防控和复学返校工作。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暨二季度工作部署会、经济高质量回升重点工作专班例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2020年第一次“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反走私和海防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2020大学创业世界杯启动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赴龙港市督导“三强两促”及防汛工作。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2020年第一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交通强省建设暨重大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文资委第二次会议、“5.12”国际护士节庆祝活动。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全委会成员（扩大）会议，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暨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动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市文史研究馆成立仪式。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十一次专题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财政税务审计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部署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政府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暨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公积金管委会年度会议、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省政府争先创优行动月度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上市企业稳健发展基金管委会会议、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19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政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民主监督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三减”联动和融资畅通工程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专项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督查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李无文参加加快经济高质量回升重点工作专班第二次例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财经委第六次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座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视频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工业和信息化专班例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环保督政暨“五水共

治”工作推进会、农业专班工作例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城建口重点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文物工作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临汾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汤筱疏参加市委深改委第七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退伍军人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民房、居住出租房及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部署会议。

2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汤筱疏参加市“一带一路”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企业码推广应用视频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贸促会（国际商会）三届一次大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编纂工作会。

##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温政办〔2020〕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和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20〕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道路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0〕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温州联动创新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20〕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落实杭温两地深化数字经济全面战略合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温州市落实杭温两地深化数字经济全面战略合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20〕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一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和第七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20〕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多起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民房领域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温政办〔2020〕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20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3.20	10.0	368.02	-5.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7.04	10.5	356.79	-5.6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0.78	7.3	443.94	-4.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0.44	13.0	268.31	-2.8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341.35	13.7
#住户存款	亿元	—	—	8124.39	11.6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2525.10	17.5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3	—	102.8	—
#食品烟酒类	%	105.1	—	109.6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5 期 (总第213期)



5月12日，我市开展“国际护士节”庆祝活动。此次新冠疫情，我市共有99人获评“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守前线杰出护士”，72人获评“温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守前线杰出护士”



5月1日，我市全面进入海洋伏季休渔期，洞头东沙港码头的渔船井然有序地停在港内，渔民正在将渔网拉上岸



5月11日，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温州市人民政府、丹麦大学联盟共同主办的2020大学创业世界杯暨中丹大学创新创业合作研讨会在我市启幕



5月12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20年第一次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四楼新闻发布厅举行，会上10位乡镇街道“一把手”逐一进行发言



5月16日上午，永嘉县首届“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暨家庭研学游活动”启动仪式在永嘉书院举行



我市城市书房陆续开放，截至5月28日，有22家城市书房已正式实施限时限流开放，读者进入前需测量体温和出示健康码



# 深入实施“凤凰计划” 打造企业上市“新高地”

## ——乐清市“凤凰行动”计划获省督查激励的主要做法



2014年10月9日,电光科技成功在深交所上市



2015年12月,在乐清总部经济园专门设立投资基金类集聚区



2017年9月7日,意华股份成功在深交所上市



2018年1月26日,上交所乐清企业上市服务站正式挂牌启用



2019年6月18日,嘉宏成功在港交所上市



2019年6月18日,组织企业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企业上市专题研讨班

近年来,乐清市坚持把企业上市作为打造新引擎、重构新动能、提升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该市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加速资本市场崛起,通过借船出海、借梯登高,全力打造企业上市“新高地”。近日,我省公布了省政府办公厅对设区市、县(市、区)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乐清市获得2019年度“凤凰行动”计划专项督查激励。主要做法如下:

**一、多措并举建梯队,推动“凤凰展翅”,盯牢企业上市“新对象”。**面向全市企业,每年推出三层筛选机制,筛选梯队成员,即第一层由部门走访筛查一批;第二层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根据梳理结果走访再动员一批;第三层由该市主要领导深入挖掘“专精特新”优质企业一批。目前已开展5轮筛选,已筛选出优质企业50家。按照“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备一批、上市一批”,建立分层次、分类别、分梯队的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常量动态保持在50家,按上市进度划分3个梯队进行跟踪指导和精心培育。预计未来3-5年,每年有2至5家上市报会企业。5月28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首发申请获证监会通过,将于上交所上市,实现极佳开局。截至目前,该市拥有境内外上市企业8家,已过会待发1家,在中国证监会排队待审企业2家,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4家,“新三板”累计挂牌企业20家,均居温州首位。

**二、优化服务解难题,助力“凤凰涅槃”,攻占企业上市“智高点”。**突出专业服务,成立全省唯一一家县级上交所企业服务站,定期委派专家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提供证监会“51条”“科创板32条”等政策的专业解读,帮助企业理清上市路径、提升实际操作能力。发挥品牌集聚效应,邀请国泰君安、天健会所、国枫律所等国内领军专家团队实地调研、解决难题,已累计服务企业100多家、300多人次。建立联席制度,组织发改、经信、科技、税务、住建、环保、市监、金融等部门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对拟上市企业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每年协调解决问题达50个以上。

**三、健全机制夯基础,吸引“凤凰归巢”,构筑企业上市“三洼地”。**该市先后出台《支持企业上市的十条意见》等“干货满满”的政策,构筑“政策洼地”,全力支持企业上市。今年,美硕电气和珠城科技等两家重点拟上市企业共获得技改补助近1000万元。构筑“平台洼地”,在乐清总部经济园专门设立投资基金类集聚区,累计引入和设立创投基金20余家。设立“科技贷”基金,已发放137笔,共计4.24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融资压力。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构筑“人才洼地”,每年落实董秘、财务总监专题培训30人以上,优先保障上市梯队企业专业人才培养需求,为企业上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